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破终1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某甲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法定代表人: 何某, 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国*华, 北京市方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川, 北京市方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某乙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

法定代表人: 唐某, 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 不服湖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破申*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 某乙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在某局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为4,354,240,608元人民币, 住所地为中国湖南省某市,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保养, 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

出口；机电制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曾用名某某。

2023年10月26日，一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与某丁公司（现某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湘0*民终18**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湖南省某市某A区人民法院（2023）湘0*民初17**号民事判决；二、某丁公司在某甲公司开具完税发票后五日内向某甲公司支付咨询费5,963,777.09元；三、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某乙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2024）湘民申40**号民事裁定，驳回某乙公司的再审申请。因某乙公司未履行（2023）湘0*民终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向湖南省某市某A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同日立案，采取冻结某丁公司的银行账户等执行行为。2024年7月22日，该院作出（2024）湘0*执2**号之一执行裁定，认为“经采取上述执行行为，目前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据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及第三人某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2024）京0*民初4**号民事判决：一、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某甲公司货款1,208,000元；二、某乙公司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某甲公司利息（以 1,208,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三、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就该判决项下某乙公司应履行的给付义务，某甲公司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立案执行，2024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 0*执 98** 号执行裁定，认为本案目前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另查明，2025 年 12 月 24 日，某己公司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一审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6）湘 0*破申*号民事裁定，受理某己公司对某乙公司的重整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某乙公司在某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一审法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现某乙公司的另债权人某己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重整。一审法院认为某乙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6）湘 0*破申*号民事裁定，受理某己公司对某乙公司的重整申请。故对某甲公司提出的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可在破产

重整程序的债权申报期间进行申报。据此，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申请。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指令一审法院依法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超期审查违反法定程序，且导致某甲公司的程序权利长期悬而未决，构成程序不公。法律规定对于破产申请应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即使存在债务人有异议等复杂情形，审查期限最长也不应超过37日。某甲公司于2025年即向一审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直至2026年5月18日才作出裁定，远超法律规定的37日上限，且未向某甲公司说明延长审查期限的理由。一审法院超期不作裁定，导致某甲公司无法确定自己是否能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权利，也无法提前做好参与后续程序的准备。而另一债权人某己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后，一审法院迅速作出反应，于2026年5月12日即裁定受理重整申请，随后于5月18日裁定驳回某甲公司的清算申请。某甲公司的清算申请并非因实体条件不满足而被驳回，而是因重整申请“抢先”受理而被程序性地排斥。二、某甲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完全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只需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某甲公司依据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已认定“目前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目前不具备执行条件”，均已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某乙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且破产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受理破产申请的情形中，并无“债务人已进入其他破产程序”这一情形。重整程序与清算程序并非互斥关系。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清算程序受理后至破产宣告前，仍可依法转为重整程序。故即使在清算程序启动后，重整程序仍可通过转换路径实现。在一审法院已决定启动重整程序的情况下，本案可以将清算申请并入重整程序一并处理，而非不予受理。三、某乙公司在听证中主张其具备重整价值和偿债能力，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径行采纳其主张并以此为由驳回清算申请，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且在举证责任分配层面，某乙公司作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的一方，在完全有能力提供相关书面证据的情况下未予提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一审法院是否应受理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二、本案是否存在程序违法。

关于焦点一。首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规定，债务

人具备破产原因时，相关债权人可以选择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三种路径，但三种程序不能并存。一旦某一破产程序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针对同一债务人的其他类型破产申请即丧失独立审查和受理的基础。这是破产案件集中管辖、集中清偿、公平受偿制度的应有之义。若允许两个程序并行，将出现债权重复申报、财务重复处置、表决机制冲突、清偿方案矛盾等问题，这将损害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违背破产法集中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初衷。故在一审法院已裁定受理某己公司对某乙公司的重整申请情况下，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法有据，应予维持。某甲公司提出重整程序和清算程序并非互斥关系，应将其破产清算申请纳入重整程序一并受理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破产重整制度相较于破产清算程序具有制度优先性，符合当前市场化法治化拯救危困企业的司法导向。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破产审判应当坚持“拯救为主、清算为辅”的原则，对于尚有营运价值、具备挽救可能性的困境企业，应当优先适用重整程序进行救治。重整的制度的核心价值在于保留企业营运价值，通过引入投资人的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债务方案，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产，能够实质性提高债权清偿比例。某乙公司在全中国风电行业企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有望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盘活资产，提高债权清偿率，具备重整价值。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优先裁定受理某己公司对某乙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某甲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债务清偿，其在某乙公司进入破产重整后，可以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最终按照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其实体债权并未灭失，权利救济渠道完整畅通，不存在权利受损的情形。某甲公司主张一审裁定损害其程序选择权和实体权益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虽破产清算申请审查有明确的法定期限，但同时也存在不计入审限的情形。本案一审法院收案后，因某乙公司对破产原因提出实质异议，需全面核实其资产负债事实。故一审法院延长审查周期具有正当必要性，不存在拖延、消极审查情形。且在审查过程中，一审法院充分保障了某甲公司举证、陈述、质证等程序权利。某甲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因审查周期问题导致其债权丧失救济途径、实体权利遭受不可逆损害。某甲公司主张一审超期审查，未扣除补证材料、听证、庭外协商等法定不计入审查的期间。其仅以递交申请至出具裁定的自然间隔时长直接等同于法定审查时限，主张一审程序违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该上诉理由，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一审处理结果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贾 小 弟
审 判 员 李 静
审 判 员 周 洲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黄 周 圆